民事起诉状

（银行信用卡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
| 原告 | 名称：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  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王XX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☑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☑ （控股☑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 姓名：唐XX  单位：上海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☑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 | 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街道上海XX律师事务所  收件人：唐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139XXXXXX 微信139XXXXXX 传真XXXXXX  邮箱XXX@QQ.COM 其他  否□ | |
| 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林XX  性别：男☑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XX 年XX月XX日  民族：X族  工作单位：XX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河南省新密市  经常居住地：上海市浦东区XX巷XX弄XX号 | |
| 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第三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
| 1.透支本金 | 截至年2021年10月9日止，尚欠本金39958.51元； | |
| 2.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 | 截至2021年10月9日止，欠利息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共计18168.14元；自2021年10月10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计算方式：透支款58126.65元×0.5‰×天数  明细：截至2021年10月9日止，被告林XX欠利息4440.19元、违约金11486.96元、账单分期手续费2240.99元。 | |
| 3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 否☑ | |
| 4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（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）  否□ | |
| 6.其他请求 | |  |
| 7.标的总额 | | 58126.65元 |
| 8.请求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《XX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四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| 有☑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如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☑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 否☑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信用卡办理情况（信用卡卡号、信用卡登记权利人、办卡时间、办卡行等） | 20XX年XX月XX日，林XX携带身份证件来我行申领信用卡，并签署了《XX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 | |
| 2.信用卡合约的主要约定 | 透支金额：50000元  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的计算标准：从交易记账日起至还款记账日止计收透支利息，日利率为万分之五。  违约责任：按照当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%计算。  解除条件： | |
| 3.是否对被告就信用卡合约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 | 是☑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《XX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中标红部分内容，并口头告知。  否□ | |
| 4.被告已还款金额 | 0元 | |
| 5.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 | 逾期时间： 日  截至2021年10月9日，被告林XX欠付信用卡本金39958.51元、利息4440.19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11486.96元、手续费2240.99元 | |
| 6.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 | 是☑ 具体情况：2021年7月8日通过我行客服电话95XXX与林XX在我行预留手机号XXXXXXXX通话，告知其已逾期；2021年7月9日通过EMS向林XX在我行预留地址邮寄催收函。  否□ | |
| 7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 |
| 8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 担保物： | |
| 9.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 否☑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| |
| 10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☑ | |
| 11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否☑ | |
| 12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 |
| 13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 |
| 14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| 15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后附证据清单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王XX

日期： XX年XX月XX日